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1.资产减值原因

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合同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，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2.本次资产减值总体情况

根据减值测试结果，公司计提减值金额1.79亿元，其中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0.68亿元，对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1.11亿元。

资产减值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减值项目	减值金额
应收账款	6,527.18
其他应收款	319.36
存货跌价准备	166.69
固定资产减值准备	8,882.99
工程物资减值准备	2,034.24
合计	17,930.46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说明

1. 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

2024年末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按照信用减值测试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。

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6,527.18万元，其中：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6,856.85万元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-329.66万元。

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319.36万元，全部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2. 存货跌价准备

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66.69万元，2024年末由于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，根据《中同华评报字(2025)第060357号》评估报告，委估资产账面净值1362.47万元，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为1195.78万元，需计提减值金额166.69万元。

3.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

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,882.99万元，2024年末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、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、寿光

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、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吉电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：

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减值原因	账面价值	可收回金额	本期计提减值金额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	火电产业储灰场闭库资产长期闲置	623.42	0.00	623.42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	火电产业储灰场闭库资产长期闲置	376.22	0.00	376.22
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	火电产业储灰场闭库资产长期闲置	851.29	2.67	848.62
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	火电产业储灰场闭库资产长期闲置	651.61	0.00	651.61
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磐石生物质一期2台35吨/时生物质蒸汽锅炉长期闲置	2,073.95	1,530.31	543.64
吉林吉电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	32台空气泵拟出售评估减值。	388.17	363.78	24.40
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	寿光吉电景华羊口50MWp光伏电站项目拟出售评估减值	20,455.66	18,500.00	1,955.66
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	景世乾双王城（120MWp）光伏电站项目拟出售评估减值	50,559.42	46,700.00	3,859.42
合 计		75,979.75	67,096.76	8,882.99

4.工程物资减值准备

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2,034.24万元，2024年末对海南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物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，根据《中同华咨报字(2024)第061173号》评估报告，委估资产账面净值3,776.62万元，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为1,742.38万元，需计提减值金额2,034.2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度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共计 1.79 亿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

后，减少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.55 亿元，相应减少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.55 亿元，对报告期经营现金流无影响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充分、合理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